

项目编号：ZMZB2025SYDX-523

西安石油大学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申报委托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陕西卓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1月

特别提示

各投标人，在此我们特别提醒您注意以下事项：

1. 请您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并正确理解招标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如您对招标文件有疑问，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
2. 请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须胶装成册。
3. 请您仔细核对您的投标文件是否已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签章和加盖单位公章，您的实质性条款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请您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投标文件，并正确标记。

目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1
一、 总则	11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13
三、 响应文件	17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五、 磋商、评审、定标	18
六、 签订合同	22
七、 质疑和投诉	22
第四部分 评分方法	24
第五部分 采购要求	27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29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5
第一部分 响应函	37
第二部分 响应一览表	38
第三部分 商务及技术响应说明	40
第四部分 供应商资格要求	42
第五部分 服务方案	50
第六部分 服务承诺	51
第七部分 业绩一览表	52
第八部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53
附件一、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54
附件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56
附件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60
附件四、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60
附件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60
附件六、 质疑函范本	61
附件七、 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确认表	63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申报委托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30号合力紫郡B座21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1月26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MZB2025SYDX-523

项目名称：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申报委托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申报委托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45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5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申报委托服务	西安石油大学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申报委托服务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450000.00	4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至该项目服务结束（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申报委托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5)《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合同包1(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申报委托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件);
 - (2)财务状况证明:供应商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含1月)以后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含1月)以后任意1个月

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件：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件；（授权代表需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1 月 15 日至 2026 年 01 月 22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3:3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 30 号合力紫郡 B 座 21 层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1 月 26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 30 号合力紫郡 B 座 21 层第三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1 月 26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 30 号合力紫郡 B 座 21 层第三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1) 采购文件售价：每套 500.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2) 时间：上午 09:00--12:00，下午 13:30--17:00（工作日）供应商可通过以下任意一种

方式进行报名:现场获取: 获取采购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谢绝邮递。获取地址: 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 30 号合力紫郡 B 座 21 层。线上获取: 在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内, 供应商通过电子邮箱发送电子版报名资料(单位介绍信和身份证扫描件加盖公章)到招标代理公司邮箱 shanxizhuoming_zb@163.com(邮件标题命名格式为“供应商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项目名称”), 招标代理公司向报名供应商提供付款方式与文件登记信息表, 供应商将付款凭证和填写完整的文件登记信息表发送至招标代理公司邮箱, 代理公司工作人员核对信息后将采购文件发送至供应商。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 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西安石油大学

地址: 西安市电子二路 18 号

联系方式: 马老师 029-8838283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陕西卓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 30 号合力紫郡 B 座 21 层

联系方式: 1777896606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董菊莉 张倩

电话: 17778966062

陕西卓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1 月 15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资格要求	<p>资格条件:</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件）；</p> <p>(2) 财务状况证明：供应商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p> <p>(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含 1 月）以后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p> <p>(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含 1 月）以后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件：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件；（授权代表需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p> <p>(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p>

		<p>明函；</p> <p>(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p> <p>以上项为资格审查必备资质。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必须附上述资格证明文件，缺少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开标现场携带相关原件及供应商代表身份证件备查）</p>
2	符合性审查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响应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 (2) 服务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最低要求； (3) 响应文件的数量、签署、盖章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4) 响应文件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5) 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或磋商保证金缴纳金额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6) 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7)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商务条款	<p>1、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教育部出具项目最终审批结果（获批或正式反馈意见）之日止</p> <p>2、服务地点：西安石油大学指定地点。</p> <p>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5%；本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申报材料正式提交至教育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5%；本中外合作办学项目通过教育部评审并取得正式批复文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付款时须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p>

		注：商务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4	磋商保证金 缴纳	<p>1、磋商保证金的缴纳：人民币玖仟元整（¥9000.00 元） 缴纳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一致 磋商保证金应当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注：磋商响应保证金须以供应商名称汇款），且应在开标前致电代理机构财务部门确认磋商保证金到账情况。</p> <p>户名：陕西卓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区支行 账号：647840417 咨询电话：029-81875979 找财务高老师 转账事由：石油大学-523 磋商保证金。（按照要求填写转账事由）</p> <p>2、保证金的退还</p> <p>2.1 未成交的供应商在退取磋商保证金时，须携带以下资料到代理机构财务部门办理：</p> <p>(1) 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 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确认表（加盖公章）见附件七。</p> <p>供应商可在开标当天将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确认表与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一并交给工作人员，当天未提交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确认表与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的供应商，在开标后将以上资料盖章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shanxizhuoming_zb@163.com 并致电告知。</p> <p>2.2 成交供应商在退取磋商保证金时，除携带上述资料外还需携带与采购人签订的采购合同（原件）。</p>
5	备选方案	不允许
6	联合体	不接受联合体
7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从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8	响应货币及 报价	<p>1、供应商应当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为货币，以元为报价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不进行四舍五入）。</p> <p>2、供应商应在响应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采购所要求的货物、服务</p>

		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含服务费用、杂费规费、人工服务费、设备使用、通讯、文件资料费等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考虑物价波动，为一次性包死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3、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的响应一览表上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填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代表签署；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9	响应文件份数及装订要求	1、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响应一览表壹份、电子文档壹份； 2、正、副本分别胶装装订成册，在书脊处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机打或手写均可），逐页标注连页码，且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书面文件为准；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 盘、电子文档应为 PDF 与 WORD 格式各一份，PDF 版本需为正本签署盖章扫描件）。 3、所有的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
10	响应文件的签署	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的落款处，按磋商文件要求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的签章处签字或盖章。 2、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1	响应文件的密封	1、装袋要求： 响应一览表密封单独装袋； 电子文档密封单独装袋； 所有正本密封单独装袋，也可分册密封装袋； 所有副本密封单独装袋，也可分册密封装袋； 2、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响应一览表”字样。封袋应密封完整（密封以不泄露供应商商业机密、响应文件内容为标准，封面标识见投标文件附件一），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权被拒绝。 3、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误投或过早启封的响应文件，将自行承担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的风险。 4、本次招标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响应文件；如响应文件中出现外

		文资料，必须配以中文译文。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5、拒绝接受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
12	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四部分）
13	现场勘查	不组织
14	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号文件收费标准的90%收取。 供应商将招标代理服务费计入投标报价但不单独列明，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以转账、电汇或现金等形式交纳。
15	项目属性	服务招标
16	所属行业	所有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17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18	是否允许大中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	否
19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时间、形式	时间：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超过期限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 形式：书面； 环节：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0	对供应商提出质疑答复时间、形式	时间：自收到供应商质疑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形式：书面
21	供应商信用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查询。

	信息 查询截止时 点	
22	其他	凡需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采购文件与媒体发布的采购公告不一致时，以公告为准，正文与前附表表述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采购活动的全过程。
- 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2、合格的供应商

2.1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 供应商应独立于采购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为采购本次招标的货物进行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它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2.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2) 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3) 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费用

供应商必须从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磋商文件视为无效。磋商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

无论投标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当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须知；
- (4) 评分标准；
- (5) 采购要求；
- (6) 合同条款；
- (7)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如有问题或疑议请及时函告。否则，视为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条款和要求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凡因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2.2 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询问或要求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二日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递交代理机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收到的任何询问或澄清要求将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3.1 在磋商截止时间五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

清和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并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2 为方便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或澄清内容有充分的时间进行补充修改，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代理机构。

5、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5.1 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5)《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5.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供应商所投产品依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供应商所投产品依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和

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供应商可以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5.3 中小企业

如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无论供应商本身是否属于中小企业，视为中小企业；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视为中小企业。符合中小企业政策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二）。

如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无论供应商本身是否属于小微企业，符合小微企业政策条件。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符合小微企业政策条件；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视为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政策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二），不提供的在评标时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货物和服务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20% 的扣除。工程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3%~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4 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之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微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评审时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未提供或出具证明文件的单位不符合相关要求的，不视为小微企业。

5.5 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之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微企业，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在评审时享受

小微企业政策。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存在明显错误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澄清；澄清后，符合小微企业条件的，供应商可以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否则，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可以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5.6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5.7 供应商有融资、担保需求的：《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三、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的编制

供应商需依据磋商文件内容和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具体内容参见“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规格幅面（A4），推荐采用双面打印，按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统一编目、编页码装订，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应当由供应商承担。装订必须采用胶装形式，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必须编排页码。

2、响应报价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磋商货币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投标响应保证金

4.1 投标响应保证金按缴纳及退还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的或投标响应保证金的交付单位与供应商的名称不一致的，视为无效投标。

4.3 未成交供应商的投标响应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投标响应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4.4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供应商交纳的投标响应保证金：

（1）开标后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间，供应商撤回其响应文件；

（2）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3）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5）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5、磋商有效期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其磋商将被拒绝。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6、响应文件的格式、装订、密封和签署

6.1 响应文件的装订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响应文件的签署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 响应文件的密封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递交

1.1 供应商必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全部响应文件递交至代理机构项目工作人员；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2 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响应文件；

1.3 代理机构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1.4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2、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开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磋商、评审、定标

1、磋商

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主持开标会议，邀请供应商代表参加。

1.2 开标时，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拆封。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将供应商的名称、项目名称、响应价格等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案。

1.3 磋商时，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1) 磋商文件中响应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密封的响应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6) 响应文件中单独密封递交的响应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与正本不一致的，以单独密封递交的响应一览表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磋商小组

2.1 采购人将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磋商小组负责评审活动。

2.3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并推荐出成交候选人。

3、响应文件初审

3.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保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格。

3.2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4 对通过审查的，被认为其响应文件完整、合格，投标有效，可进入下阶段的评标。

3.5 如出现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或者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情况，不得评标。

4、响应文件澄清

4.1 在评审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磋商小组对其响应文件有疑义不清楚的内容，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

4.2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供应商将自行承担磋商小组视其投标无效的风险。

4.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该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评审

5.1 磋商小组有权对在磋商、评审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5.2 磋商流程

(1) 磋商小组先对供应商作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只有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第二阶段的磋商，否则被淘汰。

(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轮次为一轮)，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该投标。

(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参加磋商的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集中提交最终报价。

(6) 在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第四部分评分标准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比较、自主打分、综合评审。磋商小组将评审得分汇总后，按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推荐1~3名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定标

6.1 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达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认第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单位，同时书面复函代理机构；

6.2 代理机构收到采购单位“成交复函”后2日内，在指定的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六、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七、质疑和投诉

质疑或投诉的接收和处理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等的相关规定办理。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4、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5、质疑函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驳回。

6、质疑函接收方式：由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携带书面原件及身份证明原件到现场递交，否则不予受理。

7、质疑受理部门：陕西卓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质疑受理电话：029-81875979。

8、提交质疑函地点：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 30 号合力紫郡 B 座 21 层。

9、本次采购活动中，采购代理机构对质疑函回复的书面文件的送达方式为现场取件。

如所质疑的问题比较复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答复时间内无法回复，应事先告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同时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10、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1、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范本详见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即磋商文件附件六。

第四部分 评分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每一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	30 分	<p>经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其响应报价为有效响应报价。</p> <p>评标基准价：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p>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响应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响应报价) × 30</p>
2	服务指标	5 分	基本分（5 分）：参数完全符合、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没有负偏离计 5 分，参数负偏离 1 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3	服务方案	35 分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针对本项目服务方案，包括①总体服务方案；②申报规划方案；③核心环节实施方案；④进度保障措施；⑤申报材料编制方案；⑥沟通协调方案；⑦政策对接方案；提供的上述 7 项内容完整可行的得 35 分；每有一项未提供扣 5 分，扣完为止；每有一处有缺陷扣 2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4	项目理解与重难点分析	10 分	<p>供应商响应文件中针对本项目项目理解与重难点分析方案，包括①服务目标与内容；②服务内容；③服务重点；④服务难点。提供的上述 4 项内容完整可行的得 10 分；每有一项未提供扣 2.5 分，扣完为止；每有一处有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p>
5	人员配置方案	5 分	<p>针对本项目提供具体可行的人员配置方案，内容包含①组织机构架构图；②项目组人员配备名单；③项目组人员岗位职责；④团队人员中具有与本项目服务相关的工作经验；⑤人员分工。提供的上述 5 项内容完整可行的得 5 分；每有一项未提供扣 1 分，扣完为止；每有一处有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6	服务承诺	5 分	<p>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内容包括：①工作时效；②档案资料管理；③沟通途径等有明确的说明；④对项目执行过程中的服务保证承诺；⑤服务质量承诺。提供的上述 5 项内容完整可行的得 5 分；每有一项未提供扣 1 分，扣完为止；每有一处有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7	业绩	10 分	<p>供应商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每份计 2 分，最高计 10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p>注：非实际业绩签订双方的须同时提供：证明委托/分包关系的合同或授权文件或作为实际履约方完成工作的过程及成果文件（如：加盖投标人交付章的验收报告、用户报告、付款凭证等）。满足以上条件的，经评审委员会认定后，可视同为供应商的有效业绩。</p>
---	----	------	--

- 注：1.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须出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 评审指标出现漏项的最低得分为零分。

第五部分 采购要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目标：协助西安石油大学完成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全流程申报工作，确保 2026 年 3 月前向陕西省教育厅、2026 年 5 月前向教育部提交合规完整的申报材料，最终推动项目通过审批，打造服务陕西数字经济与石油石化行业信息化发展的国际化人才培养平台。
2. 项目定位：聚焦石油信息化、人工智能等方向，契合国家与陕西数字经济人才需求；非低水平重复，核心课程与外方本校同质，外方核心课程占比 $\geq 1/3$ ，外教授课比例 $\geq 1/3$ ，引进优质教材 $\geq 1/3$ 。
3. 合作层次：硕士层次学历教育。
4.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教育部出具项目最终审批结果（获批或正式反馈意见）之日止

二、服务范围及核心内容

根据教育部申报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相关要求，形成符合要求、完整的西安石油大学与新西兰公立优质理工类大学（学院）申办合作办学项目的申报材料，提供覆盖准备、申报、答辩、咨询等各环节的申报全程指导服务，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 政策解读与流程指导：解读教育部关于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申报的最新政策法规，梳理申报全流程关键节点及要求，提供针对性合规建议。
2. 材料制备支持：指导采购人完成申报材料（如可行性研究报告、合作协议、人才培养方案等）的撰写与优化，确保符合教育部评审标准。
3. 外方协调与沟通：协助采购人与新西兰公立优质理工类大学（学院）进行申报相关的校际沟通、需求对接及材料确认，保障合作信息一致性。
4. 模拟评审与整改：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模拟评审，出具整改意见并指导采购人完善，提升材料质量。
5. 申报全流程跟进：协助完成教育部申报系统填报、纸质材料报送、评审过程答疑等全流程事务性工作，直至申报结果（获批或周期结束）确认。

三、服务质量与交付要求

1. 响应时效要求：常规咨询 24 小时内给予明确回复；重要事项（如政策调整、

外方沟通分歧) 48 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

2. 材料质量要求：申报材料需完全符合陕西省教育厅和中国教育部的评审标准，通过形式审查，无合规性瑕疵。

3. 时间节点要求：严格遵守倒排计划，确保 2026 年 3 月前完成省教育厅材料提交、2026 年 5 月前完成教育部材料提交，不得延误。

4. 保密要求：对项目申报材料、中外双方合作信息、学校办学数据等严格保密，签订保密协议，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5. 团队驻场要求：在材料编制关键阶段，安排核心团队成员驻校服务，每周驻场时间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四、验收标准

1. 阶段性验收

2026 年 3 月和 2026 年 5 月前，协助采购方向陕西省教育厅、中国教育部提交申报材料，取得受理回执；

2. 最终验收

- 项目通过教育部评审并取得正式批复文件。
- 提交项目申报全流程工作报告，涵盖政策解读、材料制备、外方协调、评审跟进等所有环节的工作内容。

五、风险应对技术参数

- 外方合作变更：2 个工作日内启动备选高校切换流程，确保申报进度不受影响。
- 政策调整：建立政策动态跟踪机制，3 个工作日内制定材料调整策略。
- 省厅预审未过：7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重新提交材料。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申报委托服务项目 参考合同（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选定乙方为成交单位。甲、乙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服务内容

乙方在为甲方举办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过程中提供以下服务：

1. 乙方协助甲方准备本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相关申请文件；
2. 乙方协助甲方审核本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相关申请文件；
3. 乙方邀请相关专家赴甲方指导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申请；
4. 乙方协助甲方完成甲方本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申请的递交。

乙方负责按以上确定的服务及配套内容进行服务，及时制定服务计划，确保所有服务有序、安全、全面进行，做好服务工作。

二、合同价格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价（元）
1		
2		
3		
...		

三、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5%；本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申报材料正式提交至教育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5%；本中外合作办学项目通过教育部评审并取得正式批复文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付款时须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四、违约责任:

-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成交人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协议期限内，甲方：

1. 甲方应在与新西兰高校确定申报本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专业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相关部门（包括教育部、省教育厅、市教委等）确认此申报专业的可行性；
2. 甲方应在与新西兰高校确定申报本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陕西省教育厅请示，并需得到陕西省教育厅对本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申报的支持；
3. 甲方应在递交申请材料至相关部门（包括教育部、省教育厅等）审批前 30 个工作日前，准备齐全本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所有相关申请文件；
4. 甲方承诺交给乙方的所有相关申请文件均为真实文件；如因甲方在任何阶段提供虚假文件，所产生的后果以及造成的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5. 甲方应将准备好的相关申请文件及时交由乙方进行审核，经乙方审核，如甲方提供的相关申请文件有误，甲方需要及时修改，并在 5 个工作日内交给乙方复审；
6. 甲方应按照本协议服务费用结算条款，在本协议规定的期限内向乙方支付相关服务费用；
7.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派相关专业人员进驻甲方校园办公，以协助甲方完成相关申请文件的准备、审核工作。
8. 甲方需为乙方派驻甲方校园办公人员提供无偿使用的、独立的办公室、会议室、工作餐等，以便乙方工作人员协助甲方申报中外合作办学项目。

9. 甲方承诺如因自身原因，在乙方协助甲方申请的过程中，取消或终止申请，乙方不退还相关服务费用。
10. 甲方根据乙方的安排，及时协助、配合专家的指导工作。
11. 甲方必须按照中国相关部门（包括教育部、省教育厅等）的规定，及时、按时的递交本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申请。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协议期限内，甲方：

1. 乙方协助甲方准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允许的本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相关申请文件；
2. 乙方协助甲方审核本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相关申请文件，审核范围包括申请文件是否齐全及申请文件内容是否合格，审核周期为 30 个工作日；
3. 在协助审核期间，如甲方提供的相关申请文件有误，乙方需及时告知甲方，并有权往后推迟向国家相关部门递交本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申请；
4. 在乙方审核通过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协助甲方向国家相关部门递交本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申请；
5. 乙方协助甲方进行文件审核，最终文件受理以国家相关部门的批示为准，如中国国家相关部门的政策有变动，乙方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损失；
6. 乙方邀请相关专家赴甲方指导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申请，专家指导的工作包括（但不仅局限于）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党建思政、人才招聘实施办学、教学大纲、生均培养成本核算、预答辩指导、申请文件指导、文件整改指导；
7. 乙方邀请相关专家赴甲方指导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申请，专家赴甲方的次数不少于 10 人次；
8. 乙方在协助甲方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申请的过程中，乙方赴甲方工作的乙方工作人员的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9. 乙方邀请相关专家赴甲方指导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申请所产生的费用，如专家顾问费、差旅费都由乙方承担；
10.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出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六、质量保证

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有保障措施，包括组织保障、人员保障、产品保

障，并安全按照相应文件计划、安排、配置进行；

2、乙方要以严肃认真、及时准确、高度负责的态度和行为，为甲方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七、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按合同规定认真履约。合同履约责任只涉及合同甲乙双方，不考虑第三方因素。

2、乙方对服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推委、拖延，24小时未作出服务响应，应接受甲方的合理处罚。

3、由于乙方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服务项目，或履行合同质效达不到规定，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公司执行合同内所列项目，有权终止合同。

八、验收

验收：验收须以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进行验收。

九、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1、合同一经签订，不得随意变更、中止或终止。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2、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其他事项

1、本合同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分包给他人。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合同、合同修改书、往来信函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3、合同一式五份，采购人贰份，中标供应商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4、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生效日期以签字日为准。

5、本合同页眉页脚标有页码，加盖骑缝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6、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向对方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送达。一方如果迁址、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

知对方，未履行书面通知义务的，一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或通知相关信息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当面交付上述材料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交付的，寄出、发出或者投邮后即视为送达。

7、由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的自然原因或社会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其他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向合同其他方提供经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区县级以上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合同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原件，由合同各方按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或全部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8、未详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

甲 方	乙 方
(盖章)	(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签字)	被授权代表： (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账户名称：
账号：	账号：
陕西卓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 30 号合力紫郡 B 座 21 层

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029-81875979

传真： /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ZMZB2025SYDX-523（正本或副本）

西安石油大学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申报委托服务项目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

日期：_____

目录

第一部分 响应函

第二部分 响应一览表

第三部分 商务及技术响应说明

第四部分 供应商资格要求

第五部分 服务方案

第六部分 服务承诺

第七部分 业绩一览表

第八部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第一部分 响应函

陕西卓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编号为：ZMzb2025SYDX-523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公司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承诺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全部要求，提供合格的产品及完善的技术服务，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电子文档____份、响应一览表____份。

3、我们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4、如果我方在磋商后到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及承诺，我们的保证金将被对方没收。

5、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资料。

6、我方承诺响应有效期为从开标之日起_____日历日内有效。

7、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部分 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西安石油大学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申报委托服务项目

单位： 元

报价内容	总报价
磋商内容	
西安石油大学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申报委托服务项目	
磋商总报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注：此表再制作一份原件单独密封递交。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费用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2						
	3						
	...						
响应总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备注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部分 商务及技术响应说明

商务偏离表

序号	商务条款	商务要求内容	响应文件响应商务内容	偏离情况	说 明

- 1、本表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列商务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 2、该表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情况在“偏离情况”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在“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原因。
- 3、该表可扩展。

商务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技术偏离表

序号	采购要求 服务内容	响应内容 服务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1、本表须按“第五部分采购内容”中所列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 2、该表必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情况在“偏离情况”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在“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原因。
- 3、该表可扩展。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四部分 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资格要求内容附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财务状况证明：供应商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

(采购人名称) _____：

我单位参与陕西卓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我单位郑重声明：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含 1 月）以后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含 1 月）以后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采购人名称) _____ :

我单位参与陕西卓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我单位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磋商工作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7-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致：陕西卓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 定 代 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 定 代 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7-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陕西卓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招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本授权书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_____ 性别：_____ 职务：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需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声明并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和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和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人名称) _____:

我单位参与陕西卓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 公开招标, 我单位郑重声明: 我方非联合体投标, 我单位负责人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我单位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如有虚假, 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 (单位名称及公章) :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 _____

日 期: _____

第五部分 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由供应商自行编写，无具体格式。

第六部分 服务承诺

服务承诺由供应商自行编写，无具体格式。

第七部分 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后附合同复印件

第八部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例如：保证金缴纳凭证。

附件一、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响应文件正本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卓侶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ZMZB2025SYDX-523

项目名称：西安石油大学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申报委托服务项目

响应文件（正本）

（非磋商会议不得启封）

供应商（公章）：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响应文件副本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卓侶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ZMZB2025SYDX-523

项目名称：西安石油大学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申报委托服务项目

响应文件（副本）

（非磋商会议不得启封）

供应商（公章）：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响应一览表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 陕西卓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ZMzb2025SYDX-523

项目名称: 西安石油大学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申报委托服务项目

响应一览表

(非磋商会议不得启封)

供应商(公章) : _____

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电子文档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 陕西卓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ZMzb2025SYDX-523

项目名称: 西安石油大学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申报委托服务项目

电子文档

(非磋商会议不得启封)

供应商(公章) : _____

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声明并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

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申明，并对申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应提供产品列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相应产品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六、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七、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确认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应退磋商响应保证金 收款单位（盖章）	小写:	
	大写:	
收款单位（盖章）	单位名称	
	开户行	
	账号	
	联系人及电话	

注：单位公章需清晰完整。（仅作为退还保证金时使用，需单独提供）

公平

公正

专业

高效

企业名称：陕西卓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 30 号合力紫郡 B 座 21 层

邮政编码：710065

电 话：029-81875979

传 真：029-81875979